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了判断，同意将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楠、苏天森、王广鹏
2016年4月28日